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36號

原告 陳里靜(陸永光之繼承人)

陸毓璘(張盆菊之繼承人)

陸毓環(張盆菊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春長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以下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應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(應具體、明確、特定)，並根據訴之聲明重新補正原因事實，併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。

(二)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陸永光、張盆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內容勿省略)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及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陸永光、張盆菊之繼承人部分：

關於陸永光、張盆菊之部分，根據戶役政資料所載，似乎已經仙逝(若戶役政記載有誤，亦請原告陳報)，根據系統查詢，陸永光之繼承人似為陳里靜；張盆菊繼承人似為陳毓璘、陸毓環(尚不知是否有其他繼承人，待原告陳報)，若陸永光或張盆菊之繼承人不欲繼續進行訴訟(例如不想繼續告被告陸春長)，可撤回本件訴訟，若要進行本件訴訟，請遞交承受訴訟書狀。

二、補正訴之聲明及裁判費用部分：

(一)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
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陸春長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64,000元」，惟原告並未表明被告應給付哪一位原告若干金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訴之聲明即區分被告應給付哪位原告多少金額，並根據訴之聲明重新補正原因事實；另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8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補正當事人資料部分(包含姓名、住居所等):

(一)、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68條及第175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告陸永光、張盆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根據戶役政資料所載，原告陸永光、張盆菊已經死亡，有上開原告2人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第(二)項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